

臺中市立啟聰學校約僱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及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職系：無。

三、職稱：約僱人員(學務處護理師職務代理人)。

四、名額：1名。

五、性別：不拘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大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
(二)領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。

(三)具備電腦文書操作能力(如熟悉 WORD, EXCEL)及網路應用等資訊處理能力者尤佳。

(四)品德操行良好,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
(五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)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所列不得在本機關任用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及不得為公務人員及且無公務員服務法有關兼職、經營商業等情事,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者。

七、工作項目及上班時間：

(一)工作項目：

1. 學校學生、教職員工衛生保健及健康中心等護理工作。

2. 其他交辦事項。

(二)上班時間：

1. 平日工作時間：上午 11:00~下午 19:00。

2. 每周最後一個工作日工作時間：上午 8:00~下午 17:00。

3. 中午休息 1 小時。

(三)工作地點：臺中市立啟聰學校(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 號)。

七、僱用期限：預計自 112 年 5 月 1 日(以實際報到日)起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止。【如僱用原因消失,亦即無條件解聘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(救濟)】

八、月支薪酬：約僱人員月支 280 薪點(折合新臺幣 36,316 元)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採「網路報名併同紙本寄件」方式,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(一)網路報名：請自本校網頁公告(網址：<http://www.thdf.tc.edu.tw/>)下載報名表,於 112 年 4 月 16 日前先將報名表(含照片)電子檔寄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(pemisthdf@gmail.com)。

(二)報名表冊(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成冊)請於 112 年 4 月 16 日前以**限時掛號**寄至臺中市立啟聰學校人事室(407 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 號,以郵戳為憑,請電洽確認),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,視同放棄,並於信封上加註「應徵學務處護理師職務代理人」。

1. 報名表(含照片):電子檔先行傳送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。

2. 公務人員履歷表,請至人事行政總處下載,履歷表需黏貼照片並撰寫自傳、填表人欄位務必簽名。

3.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各 1 份。

4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
5. 護理師證書影本 1 份。
6. 退伍令正反面影本 1 份（男性須另備，無則免附）。
7. 經歷證明文件：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之經驗者，請檢附佐證文件，如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。
8. 身心障礙手冊證照正反面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
【以上報名表件請一律以 A4 紙張影印(請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，並簽名)，另依序用長尾夾固定供本校留存】

(三)甄選訊息通知：參加甄選人員名單等相關甄選訊息，於報名作業結束，資歷審查合格者，本校得視報名人數擇優進行甄選，並另行在本校網站（人事室）公告，請自行瀏覽不另行通知；報名資料不全或不符合報名規定者，視為資格不符不另通知補件，如因故或無人報名時，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，另行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。

十、甄選方式、時間：

- (一)甄選方式：資歷經初審合格者參加口試（含工作經驗、服務態度、溝通協調能力等），參加名單在本校網站公告，不合格者或未獲初審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（報名資料概不退還，如須返還，請檢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）。
- (二)甄選時間：11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：00（上午 8：40 至本校實習大樓 1 樓報到）。
- (三)其他事項：甄選錄取後，如有發現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僱用作業者，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錄取公告時間、地點：於甄選作業完成後，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擇優列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。
- (二)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，如有其他不能完成僱用之情事時，即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- (三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(四)如有報名方面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洽承辦人，洽詢電話 04-23589577 轉 2270、2271。

附 則

公務人員任用法 民國 112 年 02 月 15 日

第 26 條

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第 28 條

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。

七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
八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九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，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。

十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。

十一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前項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，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係因該外國國家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，且已於到職前依規定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並出具書面佐證文件經外交部查證屬實，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，並以擔任不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為限。

前項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，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，或於任用時，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，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，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，且無第二項情形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十一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民國 111 年 06 月 08 日

第 21 條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

一、志願役軍官、士官及士兵。

二、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

三、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

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、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，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。

前項人員，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。